**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考核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院：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的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申请者进入考核阶段的学术水平排序标准**

首先，按发表论文排序：第一按SCI总的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时以单篇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第二按CSCD核心文章数量排序；第三按中文核心文章数量排序；第四按CSCD扩展库文章数量排序。

其次，按科研项目等级和数量排序。

第三，按获奖、专著、专利的等级和数量从高到低排序。

**2.资格审核**

组织3-5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为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者进入考核阶段的学术水平排序，按各二级学科招生指标的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

各二级学科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人数为：

博士生招生计划数＜5的二级学科，招生指标与进入考核人数的比例为1:3；博士生招生计划数≥5的二级学科，招生指标与进入考核人数的比例为1:2。

**3.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语水平、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及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时间、地点见学院官网。

**笔试部分：**英语水平考核读写能力及基础和专业知识考核，均由学院按二级学科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

**面试部分：**英语交流能力采用问答形式，贯穿在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及综合能力的面试过程中；基础和专业知识考核及科研及综合能力考核方式为：考生先做PPT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然后考核小组专家提问，总考核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基础医学院

 2019.4.24